

淄博高新区启动“全民城管”有奖举报机制 举报城市管理问题 最高可获百元奖励

记者 伊巍
通讯员 王晓春 报道

晨报淄博6月3日讯 “只需要微信关注‘淄博高新区城市管理’公众号，市民就可通过公众号内的‘市民通’变成城市管理监督员，随时随地监控、举报身边的城市管理问题。”今天，记者从淄博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了解到，7月1日起，淄博高新区将开展城市管理问题有奖社会监督举报，举报的问题一经确认，将根据积分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元。

随着淄博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深入推进，淄博高新区秉持“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的理念，探索建立城市基础设施微小破损、缺失问题和

城市管理微小违法行为的快速处置机制，助推城市管理由数字化向智能化转变，实现城市管理质量、效能“双提升”。

为鼓励市民参与淄博高新区城市管理，帮助职能部门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淄博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不断健全完善“全民城管”机制，市民微信关注“淄博高新区城市管理”，点击“市民通”选项，选择投诉建议，便可随时将发现的城市管理问题拍照并编辑好地点、问题等相关信息后上传到“市民通”。市民随手拍的问题，经过淄博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受理、派遣、处置、核查和反馈等流程，实现部门与市民间充分互动和城市

管理问题的及时、高效处置。随着奖励机制的完善，市民关注、参与度不断提升，淄博高新区充分依靠群众力量提高城市管理问题处置的质量与效率，让市民以主人翁的视角参与城市管理，并享受智慧化城管带来的便利服务，真正实现全民城管，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为便于统计分析管理，市民举报城市管理问题必须使用淄博高新区城市管理“市民通”。市民上报的城市管理案件实行积分制，每上报1件经核查立案的案件积1分，不立案的不得分。以每个自然月为统计时间段，以手机号码唯一口径统计积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对积分相同的市民不设置并列名次，根

据市民当月最后一条有效案件的举报时间先后进行排名，即先举报的排名靠前，每位用户积分不少于5分，少于5分不进行奖励)，手机端可查询前50名积分排名情况。根据月积分，设立一等奖10名、二等奖30名、三等奖60名，奖金分别为100元、50元、30元。每月上旬，淄博高新区城管委办公室在“淄博高新区城市管理”微信公众号内公布上月问题举报获奖人员手机号(隐去中间四位数字)。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了解更多内容

解决排水难积水问题 张博路黄庄立交桥段 下周起封闭改造

记者 蒲淑奇
通讯员 方超 报道

晨报淄博6月3日讯 记者从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获悉，张博路黄庄立交桥路段将进行改造提升，计划工期50天，市民可选择其他路线绕行。

“由于桥下排水困难，雨季易积水，冬季易结冰，存在安全隐患。为保障市民顺畅安全通行，我们将对张博路黄庄立交桥路段实施改造提升。”今天，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路养护科科长车法告诉记者，这次改造施工会将桥下张博路车道的路面抬高1.5米左右，路面抬高后与原来非机动车道持平，同时增设排水和交通安全设施。

本次改造施工将于6月8日全封闭交通，计划工期50天。为减少施工带来的影响，多部门共同拟定交通组织方案，施工期间过境车辆可绕行G205山深线、S231张台线以及淄河大道；附近企业、村庄小型客车和非机动车辆可绕行黄庄立交东侧的县道001(张博内线)。施工结束后，桥下40米为临时通行路面，桥梁限高3.5米，不影响非机动车、小客车、公交车通行。大货车仍然须绕行淄河大道、G205、湖南路等线路。后期，张博铁路进行电气化改造施工时，黄庄立交桥路段将进行二次提升，新建2孔框架桥，桥梁限高将提高到5.2米，更好地改善通行条件，缓解通行压力。

盯梢交警执法 俩“车虫子”被拘

记者 贾亮
通讯员 吕利群 尚思奇 报道

晨报淄博6月3日讯 为进一步扩大移动污染源整治战果，严厉打击“带路”“带车”违法行为，近日，博山交警大队与博山公安分局刑警大队联合，在辖区内开展打击“带车”“带路”整治行动，将两名“车虫子”行政拘留。

5月10日，博山交警大队民警与博山公安分局民警联合，在前期侦查过程中锁定一辆“盯梢车”。为避免打草惊蛇，中队民警驾驶警车外出查纠，随后摆脱了“盯梢车”，并与博山公安分局民警联系，返回提前定好的蹲守点。一辆车停在了路口，车上的人下车后径直走向了在蹲守点的博山公安分局民警车辆附近。由于民警身穿便服，开着便车。该名男子没有察觉，走过来问民警：“那些交警去哪了？你们也是‘带车’的吗？”

此时，博山交警大队民警赶了过来，博山公安分局民警出示警官证后，当场控制住该名男子，并将其带回询问。该名男子对自己尾随盯梢民警的行为供认不讳。民警通过查看该名男子的微信聊天记录，顺藤摸瓜将另一名“车虫子”抓获。

目前，两名“车虫子”因涉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已被警方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淄博市司法局贯彻落实“一号改革工程”工作部署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推行“三项制度”倒逼执法行为规范

文/图 记者 王丽
通讯员 牟晓慧

“这次华致林公司引进的合作项目，是山东一高校教授的科研成果，考虑到专利技术投资的风险性，我建议设立一家平台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有效隔离投资风险，做好法律‘防火墙’；同时还要对双方的股权架构进行设计，确保经营决策权的有效实施……”5月29日，在位于张店区昌国东路的山东华致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康桥(淄博)律师事务所于芳律师的一席话，让该公司董事长倪华丽受益匪浅。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一号改革工程”工作部署，发挥法治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中的保障作用，淄博市司法局启动“淄博律师为企业护航行动”，组织律师深入企业进行走访，制定法律服务清单，开展法治体检，提出风险防控意见，及时应对处置企业风险。此外，淄博市司法局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倒逼执法行为规范，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律师为企业发展护航 让法律为经济助力

“倪总，这位教授是这项专利的发明人，但他依托的是国家的研发资金和学校的设施、场所等。所以说，这项专利的所有权人并不是研发者个人，而是学校，这就是咱们项目合作的风险点。虽然学校目前允许研发者用个人名义进行技术转化，但今后一旦学校对相应政策进行调整，收回专利使用权，企业就会被‘挨打’。咱们企业投入了大量的厂房、设备等，依托的就是专利技术转化生产，从风险角度考虑，一定要对新公司和出资公司(华致林公司)进行有效风险隔离。”5月29日，淄博市司法局组织山东康桥(淄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山东华致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走访，于芳律师在了解情况后，针对这项投资



针对山东华致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上的合作项目，山东康桥(淄博)律师事务所于芳律师(右)和该公司董事长倪华丽进行交流，并提出了法律意见。

合作项目提出了法律意见。

山东华致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专业药用、食用聚乙烯包装生产商，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9项国家专利。日前，山东一高校教授研发的专利与华致林公司的产品技术需求相匹配，他个人作为技术投资方，欲与华致林成立一家新公司，将其发明专利进行技术成果转化。于芳律师准确分析投资的风险点，并提出了有效的风险隔离方案。

“原来以为，律师就是帮助拟合同、打官司，没想到企业扩大规模、新上合作项目，还要注意这么多法律风险，尤其这些细节问题往往容易被忽略，真得感谢淄博市司法局开展的这项行动，也谢谢于律师的及时提醒啊。”山东华致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倪华丽表示。此外，于芳律师在走访企业生产车间过程中，得知华致林公司与一家设备厂家研发的特殊PE袋生产设备未申请专利保护后，建议华致林公司马上着手进行专利申请，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

“一名优秀的企业家不光要做好企业战略规划，还应考虑到经营风险。尤其对于一些高创企业来说，由于专业技术具有相当强的依附性，当企业引入技术入股时，就要对股权架构进行设

计。同时，合作之初就要对章程拟定、股东协议、合伙人协议等进行详细的法律筹划，而不是到发生争议后，再考虑解决办法，那样企业会很被动。”山东康桥(淄博)律师事务所于芳律师说。

这一幕只是淄博市司法局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法治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一个生动缩影。淄博市司法局今后将统筹组织律师队伍力量，积极为企业生产经营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推行“三项制度” 倒逼执法行为规范

“由淄博市司法局牵头落实的‘企业免检免抗制度’和‘涉企检查罚款一口登记备案制度’执行后，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检查频次确实少了，给我们企业发展赢得了宝贵时间，让我们可以静下心来做好自己的工作，把主要精力投入到企业的发展中。”5月28日，淄博市司法局一行到企业调研，山东鸿巢医养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张丽丽道出了“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实施后，各行政执法部门带给企业实实在在的变化。

行政执法是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直接体现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水平、程度。近日，淄博市司法局为打好

法治淄博建设主动战，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细行政执法监督，倒逼执法行为规范。

规范行政执法，制度是基础。目前，淄博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列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事项302项，公示载体达39个。今年，淄博市司法局对《关于加强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工作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对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人员配备移动终端进一步规范；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化是手段。为落实好淄博市委、市政府“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淄博市司法局开发建立了淄博市涉企检查处罚网络备案系统，各部门通过系统报送执法检查计划及结果，严格落实涉企检查罚款一口登记备案工作要求，目前共收到检查计划3184条、检查结果3968条；将2020年淄博市免检免抗企业名单导入系统，及时对各部门落实免检免抗情况进行监督；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是保障，梳理包括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等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26步基本执法程序，进一步规范了执法流程；除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综合检查等方式之外，也会采取抽查或者暗访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日前，淄博市司法局到部分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对各执法部门落实企业免检免抗制度和涉企检查罚款一口登记备案工作情况进行了了解，倒逼各执法部门规范执法。

行政执法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最后一公里”，也是打造阳光政府的核心突破口。淄博市司法局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开发网络备案系统、去企业走访调研，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有效倒逼执法规范。下一步，淄博市司法局将从拓展平台功能、完善工作制度、督促规范实施等方面着手，进一步严细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流程，为淄博市营商环境优化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